

#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科研处文件

教研发〔2024〕3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3—2024学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原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“十佳教师”（校级名师、优秀教师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科研处

2024年4月25日



#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2024 年 4 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：“没有高水平的教师，就谈不上高质量的教育。要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。”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以“学生为中心”，把“回归常识、回归本分、回归初心、回归梦想”作为基本遵循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不断提升教学水平，发挥教师的教学热情，加强重点专业建设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乐于奉献、勇于创新的教师队伍，为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“金师”（教学名师）评选储备人才，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与表彰活动每学年举行一次，实行差额评选，每次不超过 10 名（不包括当学年直接获得此荣誉的教师）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原则

第三条 评选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- （二）全面考核候选者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研究、学术研究、公共服务等各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。
- （三）考查候选者一学年的个人表现和教学情况。

## 第三章 参评范围及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参评范围

在当学年内授课的学校正式聘用的全日制专职教师中评选出 10 名“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学年度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”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态度、理想信念和高尚的思想品德。
2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品行端正、人格健全。
3. 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和个人素养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以严谨的教风和高尚的师德为学生树立榜样。在师德师风问题上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4. 积极参与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修订、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等工作，所任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（教学日历）、教案(讲义或课件)等教学材料符合培养方案规定且相互吻合，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，符合民办学校本科教学要求。
5. 关心学生，能热情地给予学生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。
6. 在学年度任课过程中，积极承担并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任务，遵守各项教学规范，无教学事故，当学年无理由不充分的调停课记录。
7. 在教学中备课充分，讲课生动，富于启发性和针对性，教学效果好；教学中严格学生考勤，教师到课率达 **85%**以上，学评教满意度平均得分达 **80分**以上，课程考核成绩构成与分布合理。
8. 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相关课程教师优先申报。
9. 年度“三考”成绩在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## （二）优先条件

1. 当学年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前三，含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或竞赛获奖），或主持一项省级（含）以上教改项目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当年认定）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一篇以上，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两篇以上。
2. 当学年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（含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或竞赛获奖），或主持一项校级（含）以上教改项目，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教改论文一篇以上。
3. 当学年参加一项地厅级（含）以上教改项目，或有专题材料说明教学成效显著。

4. 当学年个人/团队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（特等/一等奖成员排序前三；二等奖成员排序前二，三等奖成员排序第一）教学技能竞赛类、教学成果类奖项的直接评为当年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荣誉称号（不用参与评选，不占名额）。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满足优先条件的按条件顺序优先推选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组织机构**

第六条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和监督，成立评选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处。

第七条 要求各院（部）成立评选活动工作小组，各院长（部长）牵头，各单位党总支书记、教务办主任、辅导员参加，负责本院（部）评选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。

#### 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第八条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**

党群工作部利用校报、网站，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和各学院组织学生会利用展板、宣传栏、广播站等形式对本次评选活动目的、评选条件、评选过程等事项进行宣传，动员全校学生积极投入到评选活动中。

##### **（二）各院（部）公开推选候选人阶段**

各院（部）评选工作小组根据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》评选标准组织开展民主、公开评选工作。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

##### **阶段一：个人申请阶段**

个人向所在院（部）提交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院（部）候选人推荐表》及所要求全部材料。申报材料包含：

（1）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院（部）候选人推荐表》；

（2）教学资料：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（讲稿或课件）样件、课堂考勤表和学生成绩（含作业批改）登记表、调停课记录、学评教情况。

（3）教学研究相关材料：教改项目立项材料、教改论文发表材料、竞赛指导相

关材料。

(4) 学术研究相关材料：科研立项相关材料、科研论文发表相关材料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。

(5) 教学技能竞赛类、教学成果类获奖、成果推广应用等相关材料。

### **阶段二：初评阶段**

(1) 各院（部）自行成立评选团，根据申报教师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分（百分制）；

(2) 组织各学院学生进行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主题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（百分制）；

(3) 教学科研处组织督导老师对候选人进行听课评分并计算平均分（百分制）；

(4) 推荐的公共课候选人申报材料由对应的开课院（部）负责提供。

### **阶段三：确定候选人阶段**

根据投票得分和资格审查得分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（各院（部）按当学年实际教师数比例推选候选人）并报送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）至教学科研处。

报送材料包含：

(1) 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学年度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院（部）候选人推荐表》原件（加盖院（部）公章）；

(2) 推荐候选人教学资料、教学研究相关材料、学术研究相关材料、教学成果等相关材料（纸质材料由各院（部）鉴定并提交说明即可）；

(3) 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指标（院（部）用）》原件（加盖院（部）公章）；

(4) 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评分结果表（加盖院（部）公章）；

(5) 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院（部）评分汇总表》原件（加盖院（部）公章）；

(6) 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工作院（部）候选人材料汇总表》原件（加盖院（部）公章）；

(7) 候选人电子照片（证件照、生活照）各 1 张

各院（部）根据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指标》对申报人进行打分。学生网络评分开展具体实施方式由各院（部）自行决定。并填写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工作院（部）候选人材料汇总表》等。最终推荐的候选人应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，积极投入在专业建设及一体化教学改革中，且本学年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。

### （三）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材料阶段

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院（部）推选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核对、汇总。统计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表》平均分数（由督导打分并加盖教学科研处公章）。

### （四）学校盲审阶段

评选委员会委员根据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评选指标》（评选委员会用），秉持“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对各院（部）推选的候选教师进行材料盲评。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分，最终确定的候选人进入现场评选环节。

### （五）现场评选阶段

1、学校举办集中评选活动对候选人进行打分，各候选人准备 5 分钟内的风采演讲，演讲结束后有 1-2 分钟的抽题环节。

2、评委团设置：由学校领导，各院（部）负责人，各院（部）党总支书记，学校督导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3、评委可根据候选人先进事迹、自我展示、回答问题、行为举止、时间把握等方面的表现自行判定具体评分标准。起评分 8 分，满分 10 分。现场观众扫二维码对每位候选人进行评分。待候选人全部展示结束后，工作人员立即统计总分。

4、评委团得分=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以后的评委平均分

5、最终得分

总分=评选委员会盲评\*30%+学评教得分\*10%+督导评价得分\*20%+各学院学生评价得分\*10%+现场评委团得分\*20%+现场观众得分\*10%

#### （六）公示及表彰阶段

学校评选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确定 10 名老师为“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”。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向全校公示，接受全体师生监督，公示期 3 天，公示期内无异议后确认表彰。

###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

第九条 教师节学校发文表彰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获得者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对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获得者予以宣传，同时，各教学单位通过教学观摩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向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学习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学校向每位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获得者一次性发放奖金 5 千元（发放对象不包括当学年因获教学技能竞赛类、教学成果类奖项直接获评此荣誉的教师，依据奖金发放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）；向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提名奖获得者一次性发放入围奖金，每位 2 千元。

### 第七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院（部）要严格遵循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，严格评选过程，认真确定候选人选，切实把学生喜爱、业绩突出、博学善教、厚德立人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。各院（部）要细化工作环节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十二条 党群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各院（部）要以本次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“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校级名师）”的先进事迹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在全院掀起向获选老师学习的热潮。

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